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证报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71 号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讯自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讯自控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万讯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讯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万讯自控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讯自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美婷

2021 年 4 月 23 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617,883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185,388,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60,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728,616.99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2号）。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中直接扣留承销费用（含税）4,240,000.00元、保荐费用（含税）4,240,000.00元，共计费用（含税）8,480,000.00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划付给本公司共计176,908,994.3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存净额为11,805.21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204.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6.57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34.72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36万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0,3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该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638.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8.9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82.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500万只MEMS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2月与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5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19200188000082057	34,602,777.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1001300000316108	225,700.60	
合计		34,828,477.93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子账户(19200181001049601、19200181001051511、19200181001057643、19200181001059692、19200181001061505)，将部分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末，该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该子账户为临时账户，到期办理转回后自动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638.9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47,847.2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500003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47,847.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明确发表了意见。先行投入的资金已从募集专项户转出。

（二）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即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2020 年公司共使用人民币 30,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末，该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514.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7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4.91 (含利息 514.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8.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4.91 (含利息 51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018.58	567.15		567.15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570.79	6,570.79	3,455.64	4,518.87	68.77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80.00	10.84		10.84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	否	1,469.53	1,469.53	44.17	150.96	10.2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1]	是	4,433.96	9,368.87	4,934.91	9,391.12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7,472.86	17,987.18	8,434.72	14,638.9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17,472.86	17,987.18	8,434.72	14,638.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主要以技术研发为主，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联合研发的方式进行数控技术的开发，已基本完成相关控制器硬件和软件设计、同步主轴电机的研发和样机测试、伺服驱动器样机测试，以及小批量生产和试用，相关投入主要为购置研发设备和数控系统硬软件、装修改造实验室、技术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等支出，而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及装修费等资本性投资。因此，该项目的前期开发主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基础上，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扩建和升级、新增销售、客服及销售支持人员、购买 CRM 系统。自该项目启动，公司持续加大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公司共新增 12 个办事处、数十名专业营销和客户服务人员。随着近年来互联网和信息化为销售和服务提供了便利和高效的沟通方式，同时，为合理节约成本，公司未大幅增加对各营销网络固定资产的投入，亦未购买全新的 CRM 系统，而是在原有 CRM 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相关功能已能满足管理和运营需求，大大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514.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要技术的开发，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部分产品，提升了公司产品价值，主要投入主要为购置硬软件、技术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等支出，而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办公楼等项目。因此，该项目主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4、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差额部分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及设备购置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结项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4.78 万元，分别为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7.1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4 万元；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9 万元。先行投入的资金已从募集专项户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p>

	<p>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514.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前述项目。</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存款形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使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安排及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100%，系 2020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后至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产生的利息 22.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每年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d also renewed.

2019-05-25

2019年5月25日

编号: 110001540093
注册号: 110001540093
姓名: 瑞新华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 2015年6月10日
有效期: 5年

姓名: 瑞新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3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202197902231013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take the above-mentioned
CPA as my new employer.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take the above-mentioned
CPA as my new employer.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核发，由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持本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发证机关网站挂失并补办。
五、本证书有效期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NOTES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PA after issu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